

证券代码：839074

证券简称：一特医疗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一特医疗 1 栋 21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意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63,6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汇报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 2025 年战略规划与 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

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公告：2025-006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neeq.com.cn 公告号：2025-004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5-005 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做详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63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袁慧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